

檔號：INS/2/3C(201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業條例》¹

(第 41 章)

《2017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2017 年保險業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17 年〈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修訂)規則》

引言

為了讓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按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接日”)起施行新規管制度，多項附屬法例須予通過。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該些附屬法例。

¹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4 條一經生效，《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會隨即改稱《保險業條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

2.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8(1)條訂立：

- (i)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附件 A)；
- (ii)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附件 B)；以及
- (iii) 《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附件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及保監局訂立的附屬法例

3. 局長已根據《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作出《2017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公告》”)(附件 D)。

4. 保監局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8(2)條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作出《2017 年保險業條例(修訂附表)公告》(“《附表公告》”)(附件 E)。保監局亦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1)條訂立下述附屬法例：

- (a) 《2017 年〈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修訂)規則》(附件 F)；
- (b) 《2017 年〈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修訂)規則》(附件 G)；
- (c)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附件 H)；以及

- (d)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修訂)規則》(附件 I)(“相關規則”)。

理據

5. 保監局已準備就緒，可在交接日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因此，我們建議一併訂立所需的公告、規例和規則，使保監局可在交接日開始運作。

6. 《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通過，就成立保監局等事宜訂定條文。保監局會接手屬政府部門的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以及接手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²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7. 為使保監處與保監局順利交接，《修訂條例》正分三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保監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隨即改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着手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

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正名為保監局，接手現時保監處對保險公司的規管職能；以及

第三階段：保監局實施新的法定發牌制度，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²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8. 長遠而言，保監局會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
《修訂條例》賦權保監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和各項收費，包括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³和特定服務使用者收費。我們的長遠目標是保監局約七成開支由徵費收入支付，餘下三成由各項收費支付。我們會就收取保費徵費另訂附屬法例，並按目前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徵費。

建議

9. 下文載述各項附屬法例的建議。

(A) 指明交接日

10. 局長藉《生效公告》(**附件 D**)指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修訂條例》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使保監局能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在此期間，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會繼續運作。

(B) 每年授權費

11. 現時，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向保監處繳付 227,300 元的固定授權費(專屬自保保險公司⁴的固定授權費為 22,600 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454,600 元)。該等收費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沒有調整。

³ 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會在第三階段推行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時處理。

⁴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屬集團風險融資工具，是母公司專為承保集團旗下公司的風險而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所有保單持有人均為集團旗下的公司。

12. 《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附件 C)訂明保監局每年收取的授權費涵蓋兩項費用，包括 30 萬元固定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固定費用為 3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60 萬元)，以及按保險負債的 0.0039%計算並以循序漸進方式⁵引入的非固定費用。

13. 考慮到新授權費相對現行授權費的升幅，以及對保監局的財政影響，我們會把每年非固定費用的上限定為 700 萬元。換言之，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繳付的最高授權費(即固定和非固定費用的總和)為 730 萬元。至於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該上限分別適用於長期業務或一般業務。保監局會因應整體市場情況、保監局財政狀況、業界負擔能力等多項因素，不時檢討授權費上限。

(C) 使用者收費

14. 保監處現時就查閱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⁶或取得登記冊內某記項的複本收取費用。保監局會就提供特定服務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成本。根據保監處的運作經驗，我們建議現先訂定 11 項較常使用服務的收費。至於其餘服務，保監局在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後，應自行計算成本。

⁵

付款到期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及以後
非固定費用 收費率	0.0001%	0.0005%	0.0013%	0.0026%	0.0031%	0.0039%

⁶ 現時，查閱保險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收費為 10 元。根據經修訂的第 41 章新訂第 5H(2)條(將於交接日生效)，上述服務會免費提供。

15. 這些項目的建議收費水平載於《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附件 B**)，是參考了政府部門計算使用者收費的公式釐定。除取得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內某記項複本的收費⁷外，所有使用者收費只適用於保險公司。

(D) 技術修訂

16. 現時的第 41A 章訂明可獲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委任為精算師的資格。《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附件 A**)修訂第 41A 章，以反映英國精算師學會與蘇格蘭精算師學院已合併為英國精算師協會。

17. 現時第 41 章的附表 2 至 6 訂明為了授權和規管保險公司而須提交的資料及提交方式。《附表公告》(**附件 E**)增訂向保監局呈交申請或通知的指明表格，並對附表 2 至 6 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反映《修訂條例》下的新規定。

18. 現時的第 41E 至 41H 章詳細訂明保險公司須符合的監管規定。具體而言，第 41E 及 41F 章訂明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的負債及償付準備金的釐定；第 41G 章訂明保險公司就其一般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估值的釐定；第 41H 章則訂明獲委任精算師所須符合的標準。有關規定會維持不變，但為配合《修訂條例》引入的修訂，某些提述及用語會藉相關規則(**附件 F 至 I**)予以更新，例如以“保監局”取代“保險業監督”，以及以“規則”取代“規例”。

⁷ 現建議這項服務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即每頁 6 元或核證複本每份 100 元(請參閱附件 B 所載第 41B 章擬議新訂附表的第 1 及 2 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第 41 章現有的法律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環境、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J。

與內地關係和相關公關措施

21. 建議不影響與內地的關係，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相關的公關措施。

公眾諮詢

22.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政府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包括有關財政機制的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獲得普遍支持。為制訂收取新授權費和使用者的收費的機制，以及相關推行細節，我們由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徵詢業界意見。二零一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洪思敏女士(電話：2810 2201)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規例》

《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

4. 取代第 1 及 2 條

第 1 及 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

2. 根據本條例第 15(1)(b)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訂明資格

本條例第 15(1)(b)條提述的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訂明資格, 即附表所列的任何資格。”。

第 5 條

2

5. 修訂附表(可獲委任為精算師的資格)

(1) 附表, 英文文本 ——

廢除

“[reg. 2]”

代以

“[s. 2]”。

(2)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學會”

代以

“協會”。

(3) 附表 ——

廢除第 2 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 ——

- (a) 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及引稱；
- (b) 反映英國精算師學會與蘇格蘭精算師學院的合併；
及
- (c) 對《主體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規例》
《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
4.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
5. 修訂第 2 條(費用)
第 2 條 ——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第 6 條

2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6.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	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	第 4 欄 費用 \$
1.	第 5H(3)(a) 條	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 (a) 藉影印方法獲取(每頁)..... (b) 藉其他方法獲取(每 100 字計，不足 100 字的餘數作 100 字論).....	6 6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第 6 條

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	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	第 4 欄 費用 \$
		首份後的每張複本或每項摘錄(每 100 字計, 不足 100 字的餘數作 100 字論)	6
2.	第 5H(3)(b) 條	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	100
3.	第 13A(2)(b) 條	要求認可控權人的委任的申請, 以每項申請計...	18,000
4.	第 13AC(2)(b) 條	要求認可董事的委任的申請, 以每項申請計	18,000
5.	第 13AE(2)(b) 條	要求認可管控要員的委任的申請, 以每項申請計	18,000
6.	第 13B(2)(ab) 條	建議某人成為控權人的通知, 以每項通知計, 而該建議中的人將有權 ——	

《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第 6 條

4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	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	第 4 欄 費用 \$
		(a) 在有關的保險人的大會上, 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以上的投票權	100,000
		(b) 在有關的保險人的大會上, 行使或控制行使少於 50%的投票權	50,000
7.	第 15(3B)(b) 條	要求認可精算師的委任的申請, 以每項申請計...	18,000
8.	第 128(1)(a)(ii) 條	委任下述人士的通知, 以每項通知計 ——	
		(a) 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 或 13B 條適用者除外)	5,000
		(b) 董事(本條例第 13AC 條適用者除外)	5,000
		(c) 管控要員(本條例第 13AE 條適用者除外)	5,000
9.	第 128(1)(a)(ii) 條	委任下述人士的通知, 以每項通知計 ——	
		(a) 核數師	5,00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	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	第 4 欄 費用 \$
		(b) 精算師(本條例第 15(3A)條適用者除外).....	5,000
10.	第 128(1)(a)(ii) 條	要求保監局更新根據本條例第 5H(1)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資料.....	1,300
11.	第 128(1)(a)(ii) 條	從保監局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證明書的複本.....	200
12.	第 128(1)(a)(ii) 條	從保監局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合規證明書.....	12,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 ——

- (a) 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及引稱；
- (b) 以新訂附表取代《主體規例》的附表，以訂定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的費用；及
- (c) 對《主體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

《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

4.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付款到期日 (payment due date)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13(1)(a)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而言, 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的日期;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13(1)(b)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而言, 指(a)段提述的日期的每個週年日;

《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非固定費用 (variable fee)——見第 3 條;

保險負債 (insurance liabilities)就某獲授權保險人和某付款到期日而言 ——

- (a) 就長期業務而言, 指在該付款到期日前的最後一份須由該保險人提交予保監局的表格 HKL2(本條例附表 3 列出者)所示的淨負債數額;
- (b) 就一般業務而言, 指在該付款到期日前的最後一份須由該保險人呈交予保監局的表格 1A 及 2A(本條例附表 3 列出者)所示的以下數額的總和 ——
 - (i) 結轉的未過期風險數額;
 - (ii) 未決申索準備金(淨額); 及
 - (iii) 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準備金。”。

5.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本條例第 13(1)(a)及(b)條規定的訂明費用

根據本條例第 13(1)(a)及(b)條須繳付的費用, 由列於附表 1 及 2 的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組成。”。

6. 加入第 3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條例的條次	須繳付的費用	獲授權保險人 (專屬自保保險 人除外)經營的 保險業務類別	費用
			(c) 長期業務及 一般業務	(a)及(b)所 訂的須繳 付費用的 總和

附表 2

[第 2 及 3 條]

本條例第 13(1)(a)及(b)條規定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例的條次	須繳付的費用	費用
1.	第 13(1)(a)條	於獲授權時須 繳付的費用	固定費用\$30,000 及非固定費用的總 和
2.	第 13(1)(b)條	年費	固定費用\$30,000 及非固定費用的總 和”。

8. 加入附表 3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3 條]

非固定費用率

第 1 欄 參照期	第 2 欄 非固定費用率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0.0001%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0.0005%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0.0013%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0.0026%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0.0031%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及 隨後每段自 6 月 26 日起計的 1 年期間	0.0039%”。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以 ——

- (a) 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
- (b) 以新訂附表 1 及 2，取代《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並加入新訂附表 3，以調高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1)(a)及(b)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及
- (c) 對《主體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2017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1(2)條，指定 2017 年 6 月 26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2(2)、3、4 及 5(1)、(2)、(4)、(5)及(6)條；
- (b) 第 5(7)條(在該條關乎新訂*前任核數師*定義(c)、(d)及(e)段的範圍內除外)；
- (c) 第 5(8)、(9)、(10)及(11)條；
- (d) 第 5(12)條(在該條關乎新訂*訂明人士*定義(c)段的範圍內除外)；
- (e) 第 5(13)條；
- (f) 第 5(14)條，但限於該條關乎(e)及(h)段的範圍內；
- (g) 第 5(15)條，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新訂定義的範圍內：*金融管理專員、前監督、訂明費用、《原有條例》、管控要員、認可機構、審裁處、積金局及證監會*；
- (h) 第 5(17)及(18)、6 及 10 條；
- (i) 第 12(4)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4A(2)(ea)條的範圍內除外)；
- (j) 第 12(5)及(6)條；
- (k) 第 13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4B(1)條的範圍內；
- (l) 第 14、16、17、18 及 19(1)條；
- (m) 第 19(2)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64F 及 80(1)條的範圍內除外)；
- (n) 第 19(3)、(4)、(5)及(6)、20、21、22、23、24 及 25 條；

- (o) 第 26 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3AE(12)條中*管控職能*定義(f)段的範圍內除外)；
- (p) 第 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5、66 及 67(1)、(2)、(3)、(4)、(5)、(6)、(7)、(8)、(9)、(10)、(11)、(12)及(13)條；
- (q) 第 67(14)條，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訂第 53A(3)(a)條(在該條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範圍內除外)；
 - (ii) 新訂第 53A(3)(ab)及(ac)條；
- (r) 第 67(15)、(16)及(17)條；
- (s) 第 67(18)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64ZZH 條的範圍內除外)；
- (t) 第 67(20)、(21)、(22)、(23)、(24)、(25)及(26)條；
- (u) 第 67(27)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53A(3F)及(3I)條的範圍內；
- (v) 第 67(28)、(29)及(30)及 68(1)及(2)條；
- (w) 第 70 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53D(2)(c)、(d)及(e)條的範圍內除外)；
- (x) 第 71 條；
- (y) 第 73(2)條(在該條關乎第 IX 部第 56A 條的範圍內除外)；
- (z) 第 82(5)條；
- (za) 第 88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訂第 XII 部，但以下條文除外 ——
 - (A) 在新訂第 96 條中*當事人*定義(b)段；及

- (B) 在新訂第 96 條中指明決定定義，但限於該定義關乎新訂附表 9 第 2 部的範圍內；
- (ii) 新訂第 119 條；
- (iii) 新訂第 121 條，但以下條文除外 ——
 - (A) 第(1)(b)款；及
 - (B) 其他各款，但限於它們關乎第(1)(b)款及新訂第 64F 及 82(2)條的範圍內；
- (iv) 新訂第 122 條；
- (v) 新訂第 124 條(在該條關乎負責人的範圍內除外)；
- (vi) 新訂第 125、126、127 及 128 條；
- (vii) 新訂第 129 條(在該條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範圍內除外)；
- (viii) 新訂第 130 條；
- (ix) 新訂第 131(1)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31(2)條的範圍內除外)；
- (x) 新訂第 131(3)、132、133 及 134(1)、(2)及(3)條；
- (xi) 新訂第 134(4)條(在該條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範圍內除外)；
- (xii) 新訂第 135 條；
- (xiii) 新訂第 136 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23(7)條的範圍內除外)；
- (xiv) 新訂第 137 及 138(1)及(2)條；
- (xv) 新訂第 XIV 部；
- (zb) 第 89(1)條；
- (zc) 第 89(2)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64ZZC 條的範圍內除外)；

- (zd) 第 90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訂附表 1C 第 3、4、5 及 6 條；
 - (ii) 新訂附表 1D 第 1(a)及(m)條；
 - (iii) 新訂附表 1D 第 1(n)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64ZZH(1)條的範圍內除外)；
 - (iv) 新訂附表 1D 第 1(o)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83 及 95 條的範圍內除外)；
 - (v) 新訂附表 1D 第 1(p)及(q)條；
- (ze) 第 91、92、93、94、95、96 及 97 條；
- (zf) 第 98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訂附表 9(第 2 部除外)；
 - (ii) 新訂附表 10；
 - (iii) 新訂附表 11 第 1、2 及 3 部；
 - (iv) 新訂附表 11 第 4 部(在第 4 條中指明決定定義(j)及(k)段除外)；
 - (v) 新訂附表 11 第 9 部；
- (zg) 第 99、100、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及(4)、124、125(1)及(3)、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2)、155、157、159、160、161、162(1)及(3)、164、165、166、167、168、169 及 170 條；
- (zh) 附表 1(第 118、119、120 及 121 項除外)；
- (zi) 附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保險業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1
3.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1
4.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26
5.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27
6.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49
7.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55

《2017 年保險業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8(2)條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 (1) 附表 2 ——
廢除在第 1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2

[第 7、14 及 138 條]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及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 (2) 附表 2，第 1 段 ——
廢除
在“本附表”之後而在“的資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列出保險人或勞合社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保監局提交或送交”。

- (3) 附表 2，第 1(a)段 ——
 廢除
 在“第 7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就該保險人的每名控權人及董事而提交或送交，以支持根據本條例申請授權的資料；”。
- (4) 附表 2，第 1 段 ——
 廢除(b)節
 代以
 “(b) 關於每名第 14 條下的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在任何該等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有任何改變時，須提交或送交的資料；”。
- (5) 附表 2，在第 1(b)段之後 ——
 加入
 “(ba) 關於每名根據第 15(3)條委任的精算師(並非第 15(3A)條適用的精算師)的資料；
 (bb) 關於每名依據第 15(3A)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資料；
 (bc) 關於每名依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料。”。
- (6) 附表 2，第 1 段 ——
 廢除(d)節。
- (7) 附表 2，第 2 段，標題 ——
 廢除
 “董事或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
- (8) 附表 2，第 2 段 ——

- 廢除
 在“均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據本條例第 7、14(2)或 15(3)條，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並非本附表第 3 段適用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者)向保監局提交的詳情或送達的通知，”。
- (9) 附表 2，第 2(a)段 ——
 廢除
 “，本附表表格 A”
 代以
 “——本附表表格 A、A1 或 A2”。
- (10)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b)段 ——
 廢除
 “，本”
 代以
 “——本”。
- (11) 附表 2，第 2(c)(i)段，在“表格 A”之後 ——
 加入
 “、A1 或 A2”。
- (12) 附表 2，第 3 段，標題 ——
 廢除
 “停任董事或控權”
 代以
 “成為或停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或獲授權代表的”。
- (13) 附表 2，第 3 段 ——

廢除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依據本條例第 14(2)條就以下”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依據本條例第 14(2)、15(3)或(3A)或 50B 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

(14) 附表 2，第 3 段 ——

廢除(a)及(b)節

代以

“(a) 成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12)或 13B(1)條所指者)；

(b) 依據本條例第 13AC(1)條，成為該保險人的董事；

(c) 依據本條例第 13AE(1)條，成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本條例第 13AE(12)條所指者)；

(d) 依據本條例第 15(3A)條，成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

(e) 依據本條例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或

(f) 停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或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15) 附表 2，第 3 段，在“表格 C”之後 ——

加入

“或 C1”。

(16) 附表 2，表格 A ——

廢除

在“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控權人或董事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17) 附表 2，表格 A ——

廢除

“保險人名稱*”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人名稱*”。

(18) 附表 2，表格 A，第 1 段 ——

廢除

“他為人”

代以

“你為人”。

(19)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第 6 段

代以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20) 附表 2，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 (21) 附表 2，表格 A，第 7 段 ——
廢除
在“如有的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22) 附表 2，表格 A，第 7 段 ——
廢除
在“詳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 (23) 附表 2，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24) 附表 2，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他”
代以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

- (25)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employment or refused”
代以
“employment, or been refused”。
- (26) 附表 2，表格 A，第 9 段 ——
廢除
“他曾否在任何時間”
代以
“你曾否”。
- (27) 附表 2，表格 A，第 10 段 ——
廢除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的任何時間”
代以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
- (28) 附表 2，表格 A，第 10 段 ——
廢除
“他作為”
代以
“你作為”。
- (29) 附表 2，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他曾否就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及管理”
代以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
- (30) 附表 2，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在“法院判”之後而在“負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31)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 ——

廢除

在“債權人達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

- (32)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

廢除

“whilst he was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he ceased”

代以

“while you were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you ceased”。

- (33)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34)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 段 ——

廢除

“他”

代以

“你”。

- (35) 附表 2，表格 A，第 13(a)段 ——

廢除

“那些”

代以

“哪些”。

- (36) 附表 2，表格 A，第 13(b)段 ——

廢除

“的任何時間，曾是那”

代以

“內，曾是哪”。

- (37) 附表 2，表格 A，第 14 段 ——

廢除

“他是否”

代以

“你曾否”。

- (38) 附表 2，表格 A，第 14 段 ——

廢除

“13 項”

代以

“13 段”。

- (39) 附表 2，表格 A，第 15 段 ——

廢除

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你成為控權人所憑藉的情況(參照《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1)條)的詳情，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40) 附表 2，表格 A，第 16 段 ——
廢除
“他在”
代以
“你在”。
- (41) 附表 2，表格 A ——
廢除
“他是 ——”
代以
“該名個人是 ——”。
- (42) 附表 2，表格 A ——
廢除
“(a) §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常務董事”
代以
“(a) §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常務董事；”。
- (43)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b) A partner”
代以
“(b) a partner”。
- (44) 附表 2，表格 A ——
廢除

- “合夥為§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常務董事”
代以
“合夥為§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常務董事。”。
- (45) 附表 2，表格 A ——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 (46) 附表 2，表格 A ——
廢除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代以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人的名稱”。
- (47) 附表 2，在表格 A 之後 ——
加入

“表格 A1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條委任的精算師(並非該條例第 15(3A)條適用的精算師)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

- §(a) †.....
 §(b) ‡.....，
 當中 †..... 是一名合夥人，而他在 (日期)成為精算師。

1. 姓 名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教育及專業資格，包括具有精算教育及專業資格的詳情、有關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全名及有關日期。
6. 你是否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1)(b)條所指的任何訂明精算專業資格？如沒有的話，則提供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受你的精算專業資格的任何其他資料。
7. 你會否遵從《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C 條所指的訂明標準？如不會的話，則提供你會遵從並可與該等訂明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的詳情，以及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受該等其他標準的任何其他資料。
8.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與精算工作相關的經驗的詳情及有關日期。
9.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10.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

- 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11.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12.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7. 你 ——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精算師(根據《保險業條

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者)?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精算師(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者)?

18. 除上述第 8 及 17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包括你接受的任何額外聘任，而所履行的任何職責或職能是等同於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職責或職能？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9.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料，而就* 而言，該名個人是 ——

§(a) 精算師；

§(b) ‡ 的合夥人，此合夥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條委任的精算師。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秘書)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合夥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 A2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專屬自保保險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

§(a) †.....

§(b) ‡.....，

當中 †
是一名合夥人，而他在 (日期)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職能/財務管控的職能/合規職能/內部審核的職能/精算職能/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1. 姓 名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資歷及經驗，包括關乎保險及有關保險事宜方面的資歷及經驗。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有關(《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職能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7. 你是否將獨自負責或與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如是後者，則提供該名或該等其他要員的詳情(包括姓名、角色及職位)，並詳述你們如何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註：每名共同管控要員須分別填寫表格。)
8. 你從屬於誰？就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另提供一份架構表，以顯示你在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管治架構、業務及營運單位內的位置，以及你分別在該等架構及單位內的從屬關係。
9.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10.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11.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

- 供詳情。
12.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你 ——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17. 除上述第 6 及 16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8.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
料，而就* 而言，
該名個人是 ——

§(a)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職能/財務管控的職能/合規職能/內部
審核的職能/精算職能/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b) ‡ 的合夥人，此合夥為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職能/財務管控的職能/合規職能/內部
審核的職能/精算職能/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日期：.....

簽署：.....
(專屬自保保險人的
§董事/秘書)

* 填寫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名稱。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合夥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48) 附表 2，表格 B ——

廢除

在“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B

[附表 2 第 2 段]

須就屬控權人或董事的法人團體提交的詳情”。

(49) 附表 2，表格 B ——

廢除

“保險人名稱 *”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人名稱*”。

(50) 附表 2，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51)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52) 附表 2，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
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
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53) 附表 2，表格 B，第 11 段，在“第 9(1)條”之前 ——
加入
“(第 41 章)”。
- (54) 附表 2，表格 B，第 11 段，在句號之前 ——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55)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B，第 12 段 ——
廢除
在“債權人達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上述法人團體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上述法人團體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
- (56)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2 段 ——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57) 附表 2，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58) 附表 2，表格 B ——
廢除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代以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 (59) 附表 2，表格 B ——
廢除
“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常務董事”
代以
“†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常務董事；”。
- (60) 附表 2，表格 B ——
廢除
“(此合夥為控權人)的合夥人”
代以
“(此合夥為控權人)的合夥人。”。
- (61) 附表 2，表格 B ——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 (62) 附表 2，表格 B ——
廢除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代以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人的名稱”。

(63) 附表 2，表格 C ——

廢除在第 1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C

[附表 2 第 3 段]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4(2)條須就以下人士提交的詳情：成為該條例第 13A(12)或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依據該條例第 13AC(1)條成為董事、依據該條例第 13AE(1)條成為(該條例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依據該條例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或停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獲授權代表的人”。

(64) 附表 2，表格 C，第 1 段 ——

廢除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如該”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勞合社的名稱，而有”。

(65) 附表 2，表格 C，第 1 段 ——

廢除(a)及(b)節

代以

“†(a) 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13A(12)/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b)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條，成為董事；

†(c)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條，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d)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e) 停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獲授權代表。”。

(66) 附表 2，表格 C，第 3 段 ——

廢除(a)及(b)節

代以

“†(a) 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13A(12)/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日期；

†(b)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條，成為董事的日期；

†(c)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條，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的日期；

†(d)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日期；

†(e) 停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獲授權代表的日期。”。

(67) 附表 2，表格 C，第 4 段 ——

廢除

在“證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 ——

†(a) 已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13A(12)/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在成為

控權人後，現正身為該條所指的控權人；

- †(b)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 條，成為董事，或在成為董事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董事；
- †(c)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 條，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或在成為管控要員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管控要員；
- †(d) 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0B 條，成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或在成為獲授權代表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獲授權代表，

而根據該條就該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並無更改。”。

(68) 附表 2，表格 C，第 5 段 ——

廢除

“董事/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獲授權代表”。

(69) 附表 2，表格 C ——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秘書)/(勞合社的主席)”。

(70) 附表 2，在表格 C 之後 ——

加入

“表格 C1

[附表 2 第 3 段]

須就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A)條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或停任該職的人提交的詳情

1.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而有人 ——

†(a)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A)條，成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

†(b) 停任該保險人的精算師。

2.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該人 ——

†(a) 成為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日期；

†(b) 停任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日期。

†4. 證實該人已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A)條成為精算師，或在成為精算師後，現正依據該條身為精算師，而根據該條就該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並無更改。

†5. 停任精算師的原因 ——

†(a) 辭職(†附上/另行呈交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B(2)(a)條由該精算師簽署的書面通知)；

†(b) 該精算師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擔任該職，並決定不謀求再度獲委任(†附上/另行呈交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B(2)(b)條由該精算師簽署的書面通知)；

†(c) 其他指明原因。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秘書)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 填寫個人、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姓名或名稱。”。

4.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法定業務**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法定業務**的定義，(c)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法定業務**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承保《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8 條及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

- (4)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1 ——

廢除

“財產損壞

\$

代以

法定業務

\$”

“法定業務

業主立案法團法

財產損壞

\$

- (5)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1A ——

廢除

“財產損壞

\$

代以

僱員補償

\$

法定業務

\$”

“法定業務

業主立案法團法

律責任

\$”。

財產損壞

\$

僱員補償

\$

5.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 (1) 附表 4 ——

廢除在第 1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4

[第 13A、13AC、13AE
及 138 條]

建議委任：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依據第 13AC(1)條委任的董事、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
控要員、依據第 15(3A)條委任的精算師或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 (2) 附表 4，第 1 段 ——

廢除(a)節

代以

“(a) 獲授權保險人須向保監局提供的資料，該資料是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3A(3)(a)條，須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12)條所指者)而提供的；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3AC(3)(a)條，須就建議依據本條例第 13AC(1)條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而提供的；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3AE(3)(a)條，須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本條例第 13AE(12)條所指者)而提供的；或
- (iv) 根據本條例第 15(3B)(a)條，須就建議依據本條例第 15(3A)條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而提供的；及”。

(3) 附表 4，第 1(b)段 ——

廢除

“提交”

代以

“提供”。

(4) 附表 4，第 2 段，標題，在“控權人”之後 ——

加入

“、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

(5) 附表 4，第 2(a)段，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6) 附表 4，第 2(a)段 ——

廢除

在“依據”之後而在“的資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b)節提述的條文而須向保監局提供”。

(7) 附表 4，第 2(a)(i)段，在“表格 A”之後 ——

加入

“、A1 或 A2”。

(8) 附表 4，在第 2(a)段之後 ——

加入

“(ab) 有關條文為 ——

- (i) 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本條例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3)(a)條；
- (ii) 就建議委任某人為董事——本條例第 13AC(3)(a)條；
- (iii) 就建議委任某名個人為本條例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本條例第 13AE(3)(a)條；或
- (iv) 就建議委任某人為精算師——本條例第 15(3B)(a)條。”。

(9) 附表 4，第 2(b)段 ——

廢除

“提交”

代以

“提供”。

(10)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在“提名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以下人士提供的詳情：屬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個人、屬建議依據該條例第 13AC(1)條委任為董事的個人，或屬建議根據該條例第 50B 條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

- (11) 附表 4，表格 A，第 1 段 ——
廢除
“他為人”
代以
“你為人”。
- (12)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第 5 段 ——
廢除
“與保險有關連事宜”
代以
“有關保險事宜方面”。
- (13)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第 6 段 ——
廢除
“目前的”
代以
“現時”。
- (14) 附表 4，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 (15) 附表 4，表格 A，第 7 段 ——
廢除
在“如有的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16) 附表 4，表格 A，第 7 段 ——
廢除
在“詳述”之後而在“在 16”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
- (17) 附表 4，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18) 附表 4，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他”

- 代以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
- (19) 附表 4，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抨擊，或被撤銷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或”
代以
“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
- (20)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所有“十足”。
- (21) 附表 4，表格 A，第 9 段 ——
廢除
“他曾否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
代以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
- (22) 附表 4，表格 A，第 10 段 ——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0.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
- (23) 附表 4，表格 A，第 10 段 ——
廢除
“他作為”
代以
“你作為”。

- (24) 附表 4，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
- (25) 附表 4，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判決須就他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代以
“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26)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 ——
廢除
在“有否在香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2.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 條所指者)，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
- (27)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
廢除
“this Ordinance”
代以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Cap. 41)”。
- (28)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

廢除

“whilst he was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he ceased”

代以

“while you were associated with it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you ceased”。

- (29)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控權人”(controller)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 (30)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 段 ——

廢除

“他”

代以

“你”。

- (31) 附表 4，表格 A，第 13(a)段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32) 附表 4，表格 A，第 13(b)段 ——

廢除

在“第 9 條”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33) 附表 4，表格 A，第 14 段 ——

廢除

“他是否”

代以

“你曾否”。

- (34) 附表 4，表格 A，第 14 段 ——

廢除

“項”

代以

“段”。

- (35) 附表 4，表格 A，第 15 段 ——

廢除

“他在執行”

代以

“你在履行”。

- (36) 附表 4，表格 A，在第 15 段之後 ——

加入

“16.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37)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上述資料是由+ 提供的”

代以

“+ 已提供上述資料”。

- (38)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而言，他 ——”
代以
“而言，該名個人 ——”。
- (39)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所有“獲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
代以
“#獲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獲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條委任為董事”。
- (40)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本條例第 50B”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0B”。
- (41)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 (42)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主席)#”
代以

- “主席”。
- (43)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保險人的名稱或勞合社”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或勞合社”。
- (44) 附表 4，在表格 A 之後 ——
加入

“表格 A1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的個人而提交的詳情

提名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

#(a)† ,

#(b)‡ ,

當中† 是一名合夥人。

1. 姓 名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資歷及經驗，包括關乎保險及有關保險事宜方面的資歷及經驗。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有關(《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職能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7. 指明你將負責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職能的類別。你是否將獨自負責或與該保險人的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如是後者，則提供該名或該等其他要員的詳情(包括姓名、角色及職位)，並詳述你們如何共同負責該等管控職能。(註：每名共同管控要員須分別填寫表格。)
8.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另提供一份架構表，以顯示你在該保險人的管治架構、業務及營運單位內的位置，以及你分別在該等架構及單位內的從屬關係。
9.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10.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11.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2.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你 ——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
17. 除上述第 6 及 16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8.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19.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料，而就* 而言，該名個人 ——

#(a) 獲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職能/財務管控的職能/合規職能/內部審核的職能/精算職能/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b) 是‡ 的合夥人，此合夥獲建議委任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E(12)條所指的管控要員，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職能/財務管控的職能/合規職能/內部審核的職能/精算職能/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秘書)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合夥的名稱。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 A2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為精算師的個人(該條例第 15(3A)條適用者)而提交的詳情

提名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

#(a)†

#(b)‡

當中†.....是一名合夥人。

1. 姓 名

.....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教育及專業資格，包括具有精算教育及專業資格的詳情、有關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全名及有關日期。

6. 你是否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1)(b)條所指的任何證明精算專業資格？如沒有的話，則提供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

受你的精算專業資格的任何其他資料。

7. 你會否遵從《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C 條所指的訂明標準？如不會的話，則提供你會遵從並可與該等訂明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的詳情，以及為使保監局能考慮是否接受該等其他標準的任何其他資料。
8.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與精算工作相關的經驗的詳情及有關日期。
9.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10.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11.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12.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3.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4.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6.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你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你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是否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7. 你 ——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18. 除上述第 8 及 17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包括你接受的任何額外聘任，而所履行的任何職責或職能是等同於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職責或職能？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9.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20.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
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 已提供上述資料，而就 * 而言，該名個人 ——

#(a) 獲建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為精算師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A)條適用者)；

#(b) 是‡ 的合夥人，而該合夥獲建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委任為精算師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5(3A)條適用者)。

日期：

簽署：
(獲授權保險人的
#董事/秘書)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合夥的名稱。

視乎需要而刪去。”。

(45)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在“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B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條委任為董事的法人團體而提交的詳情”。

(46) 附表 4，表格 B，在“保險人名稱”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47)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以下為建議委任為上述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12)條所指者)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的詳情”

代以

“以下為符合下述說明的法人團體的詳情：現時有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條，委任該法人團體為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該法人團體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而現時有建議，委任該合夥為上述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48)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such a controller”

代以

“a director”。

(49)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above-named Insurer”

代以

“above-named Authorized Insurer”。

(50)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 ——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51)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52) 附表 4，表格 B，第 8 段，在句號之後 ——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上述保險人的股權表。”。
- (53)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 (54) 附表 4，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 則提供詳情。”。
- (55) 附表 4，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56)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在“債權人達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透過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而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則在上述法人團體有此聯繫的期間，或在上述法人團體停止此聯繫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
- (57)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58) 附表 4，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59)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代以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60)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上述法人團體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

代以

“上述法人團體獲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條委任為董事；”。

(61)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上述法人團體為其合夥人)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2)條所指的控權人。”

代以

“獲建議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AC(1)條委任為董事，而上述法人團體為該合夥的合夥人。”。

(62)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63)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代以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6.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5，表格 A ——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5 第 2 段]

須就建議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個人而提交的詳情”。

(2) 附表 5，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建議股權表。”。

(3) 附表 5，表格 A ——

廢除第 7 段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4) 附表 5，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5) 附表 5，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代以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6)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employment or refused”

代以

“employment, or been refused”。

(7) 附表 5，表格 A，第 9 段 ——

廢除

“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8) 附表 5，表格 A，第 10 段 ——

廢除

“的任何時間，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9) 附表 5，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任何法人”

代以

“某法人”。

(10) 附表 5，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在“被香港法”之後而在“負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11) 附表 5，表格 A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12)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13) 附表 5，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14) 附表 5，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a)段 ——
廢除
“那些”
代以
“哪些”。
- (15) 附表 5，表格 A，第 13(b)段 ——
廢除
“曾是那”
代以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
- (16)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4 段，在“you”之後 ——
加入
“had”。
- (17) 附表 5，表格 A，第 14 段 ——
廢除
“項披露的職業外，你是否”
代以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
- (18)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5 段 ——
廢除
“duties”
代以
“duties。”
- (19) 附表 5，表格 A，在第 15 段之後 ——

- 加入
“16. 你認為與本申請相關或對本申請事關重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20) 附表 5，表格 B ——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表格 B**
- [附表 5 第 2 段]
- 須就建議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法人團體而提交的詳情”。**
- (21) 附表 5，表格 B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22) 附表 5，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23) 附表 5，表格 B，第 8 段，在句號之後 ——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上述保險人的建議股權表。”。

- (24)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 (25) 附表 5，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26)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27) 附表 5，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28) 附表 5，表格 B ——
廢除

-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代以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7.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6，表格 A ——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A

[附表 6 第 2 段]

須就在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 (2) 附表 6，表格 A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3)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 段 ——
廢除
“他”
代以
“你”。

- (4) 附表 6，表格 A，在第 6 段之後 ——

加入

“6A. 你從屬於誰？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 (5) 附表 6，表格 A ——

廢除第 7 段

代以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院)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 (6) 附表 6，表格 A，在第 7 段之後 ——

加入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7) 附表 6，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代以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8)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8 段 ——

廢除

“employment or refused”

代以

“employment, or been refused”。

- (9) 附表 6，表格 A，第 9 段 ——

廢除

“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 (10) 附表 6，表格 A，第 10 段 ——

廢除

“的任何時間，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庭或外地法庭”

代以

“，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

- (11) 附表 6，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任何法人”

代以

“某法人”。

- (12) 附表 6，表格 A，第 11 段 ——

廢除

在“被香港法”之後而在“負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13)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2 段 ——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14) 附表 6，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15)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A，第 13(a)段 ——

廢除

“那些”

代以

“哪些”。

- (16) 附表 6，表格 A，第 13(b)段 ——

廢除

“曾是那”

代以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

- (17)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4 段，在“you”之後 ——

加入

“had”。

- (18) 附表 6，表格 A，第 14 段 ——

廢除

“項披露的職業外，你是否”

代以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

- (19) 附表 6，表格 A，第 15 段，在“的詳情”之後 ——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20)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第 16 段 ——

廢除

“duties”

代以

“duties。”

- (21) 附表 6，表格 B ——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B

[附表 6 第 2 段]

須就在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法人團體提交的詳情”。

- (22) 附表 6，表格 B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23) 附表 6，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24)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註 ——

廢除

“his”

代以

“the nominee’s”。

- (25) 附表 6，表格 B，在第 10 段之後 ——

加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 (26) 附表 6，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上述”

代以

“提供上述”。

- (27) 附表 6，表格 B，第 11 段，在“的詳情”之後 ——

加入

“，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 (28)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2 段 ——

廢除

“whilst”

代以

“while”。

- (29) 附表 6，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

代以

“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

- (30) 附表 6，表格 B ——

廢除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代以

“(法人團體的‡董事/秘書)”。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2 至 6，以指明新的表格，並對該等附表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2017年〈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	1
3. 取代名稱.....	1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2
6. 修訂第4條(長期負債的釐定).....	2
7. 修訂第5條(計算方法).....	3
8. 修訂第8條(利率).....	3
9. 修訂第12條(開支).....	4
10. 修訂第14條(對將來的保費的估值).....	5
11. 修訂第15條(展業開支).....	5
12. 修訂第16條(資產性質及年期).....	6

《2017年〈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修訂)規則》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7年6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
《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第41章, 附屬法例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人 (insurer)指 ——

- (a)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
- (b)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6(1)(c)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 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6. 修訂第 4 條(長期負債的釐定)

(1) 第 4(1)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 第 4(3)條 ——

廢除

“損害第(1)及(2)款的概括性”

代以

“局限第(1)及(2)款”。

(3) 第 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s”

代以

“rules”。

7. 修訂第 5 條(計算方法)

第 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8. 修訂第 8 條(利率)

(1) 第 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2) 第 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3) 第 8(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4) 第 8(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5) 第 8(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 (6) 第 8(7)(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7) 第 8(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9. 修訂第 12 條(開支)

- 第 1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10. 修訂第 14 條(對將來的保費的估值)

- (1) 第 1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3)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4) 第 1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11. 修訂第 15 條(展業開支)

- (1) 第 1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 1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3) 第 1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4) 第 1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5) 第 1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12. 修訂第 16 條(資產性質及年期)

- 第 1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s”

代以

“rules”。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E)(《規例》)，以 ——

- (a) 修訂《規例》的名稱；及
- (b) 對《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2017 年〈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	1
3. 取代名稱.....	1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5. 修訂第 3 條(償付準備金的釐定).....	2
6. 修訂第 4 條(長期業務類別 A 及 B).....	2
7. 修訂第 5 條(長期業務類別 C).....	4
8. 修訂第 8 條(長期業務類別 I).....	5
9. 修訂第 9 條(屬於一般業務性質的額外業務).....	5
10. 修訂第 10 條(償付準備金的訂明水平).....	5
11. 修訂第 11 條(基金的維持).....	6

《2017 年〈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修訂)規則》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
《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2) 第 2 條，第一計算法及第二計算法的定義 ——
廢除
“4(1)至(3)”
代以
“4(1)、(2)及(3)”。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人 (insurer)指 ——

- (a)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
- (b)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6(1)(c)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5. 修訂第 3 條(償付準備金的釐定)

(1) 第 3(1)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 第 3(2)條 ——

廢除

“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

代以

“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6. 修訂第 4 條(長期業務類別 A 及 B)

(1) 第 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2) 第 4(1)條 ——

廢除

“、(4)”。

(3) 第 4(3)(a)條 ——

廢除

“(4)、”。

(4) 第 4 條 ——

廢除第(4)款。

(5) 第 4(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6) 第 4(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7) 第 4(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8) 第 4(9)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7. 修訂第 5 條(長期業務類別 C)

- (1) 第 5(1)條 ——
廢除
“(2)至(5)”
代以
“(2)、(3)、(4)及(5)”。
- (2) 第 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3) 第 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4) 第 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5) 第 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8. 修訂第 8 條(長期業務類別 I)

- 第 8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9. 修訂第 9 條(屬於一般業務性質的額外業務)

- (1) 第 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2) 第 9(2)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is section”
代以
“this rule”。

10. 修訂第 10 條(償付準備金的訂明水平)

- (1) 第 10(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 10(2)(b)條 ——

廢除

“4 至 8”

代以

“4、5、6、7 及 8”。

11. 修訂第 11 條(基金的維持)

第 11 條 ——

廢除

“22(3)(b)(ii)及 23(2)(b)(ii)”

代以

“22(3)(a)(ii)及(b)(ii)(B)及 23(2)(a)(ii)及(b)(ii)(B)”。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F)(《規例》)，以 ——

- (a) 修訂《規例》的名稱；及
- (b) 對《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2017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1
3.	取代名稱.....1
4.	修訂第1條(適用範圍).....1
5.	修訂第2條(釋義).....2
6.	修訂第3條(土地及建築物).....3
7.	修訂第4條(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4
8.	修訂第5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5
9.	修訂第6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6
10.	修訂第7條(其他非上市股份).....10
11.	修訂第11條(申索的折減).....10
12.	修訂第12條(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11
13.	修訂第13條(其他資產或負債).....11
14.	修訂第14條(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明幅度).....11
15.	修訂第15條(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13

《2017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7年6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41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5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
4. 修訂第1條(適用範圍)
 - (1) 第1(1)條 ——
廢除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
代以
“本規則”。
 - (2) 第1條 ——
廢除第(2)及(3)款。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

“規例中 ——”

代以

“規則中 ——”。

(2) 第 2 條，**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3) 第 2 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

(4) 第 2 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 6(1)(c)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5) 第 2 條，**上市**的定義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6) 第 2 條，**有形資產淨額**的定義 ——

廢除

“現聲明”。

(7) 第 2 條，**現有市場價格**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8) 第 2 條，**有關日期**的定義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9) 第 2 條，**合資格資產總值**的定義 ——

廢除

所有“規例”

代以

“規則”。

(10) 第 2 條，英文文本，**total eligible asset value** 的定義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6. 修訂第 3 條(土地及建築物)

(1) 第 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2) 第 3(1)(a)(i)、(b)及(c)條 ——

廢除

所有“公開”。

- (3) 第 3(2)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4) 第 3(2)條 ——

廢除

所有“公開”。

7. 修訂第 4 條(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1) 第 4(1)(b)(ii)條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2) 第 4(2)(b)條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8.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 (1) 第 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 5(2)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3) 第 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4) 第 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 (5) 第 5(3)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6) 第 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7) 第 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8) 第 5(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9.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 (1) 第 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 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 (3) 第 6(3)條 ——
廢除
“任何規例”
代以
“規則”。
- (4) 第 6(3)條 ——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本規則”。
- (5) 第 6(3)條 ——
廢除
“59(1)(a)”
代以
“129(1)(a)”。
- (6) 第 6(3)條 ——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該規則”。
- (7) 第 6(3)條 ——
廢除
“現聲明”。
- (8) 第 6(4)及(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 代以
“rule”。
- (9) 第 6(6)條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10) 第 6(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11) 第 6(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12) 第 6(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13) 第 6(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is section”
代以

- “this rule”。
- (14) 第 6(8)(b)(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15) 第 6(8)(b)(ii)條 ——
廢除
“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
代以
“業(償付準備金)規則”。
- (16) 第 6(8)(b)(iii)條 ——
廢除
“的規例”
代以
“的規則”。
- (17) 第 6(8)(b)(iii)條 ——
廢除
“59(1)(aa)”
代以
“129(1)(b)”。
- (18) 第 6(8)(b)(iii)條 ——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該規則”。

(19) 第 6(8)(b)(iii)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0) 第 6(9)條 ——

廢除

“現聲明”。

(21) 第 6(9)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0. 修訂第 7 條(其他非上市股份)

(1) 第 7(2)條 ——

廢除

“現聲明”。

(2) 第 7(2)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1. 修訂第 11 條(申索的折減)

(1) 第 11 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 第 11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12. 修訂第 12 條(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第 1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13. 修訂第 13 條(其他資產或負債)

第 13 條 ——

廢除

所有“規例”

代以

“規則”。

14. 修訂第 14 條(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明幅度)

(1) 第 14(1)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2) 第 14(1)(e)(i)及(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3)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is section”

代以

“This rule”。

- (4) 第 1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5) 第 1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6) 第 1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15. 修訂第 15 條(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

第 15 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規例》)，以 ——

- (a) 修訂《規例》的名稱；及
- (b) 對《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7 年〈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修訂)規則》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精算師標準)規則》”。

4. 修訂附表(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 (1) 附表，英文文本 ——
廢除
“[s. 2]”
代以
“[r. 2]”。
 - (2) 附表 ——
廢除
“保險業監督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代以

第 4 條

2

“保監局”。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H)(《規例》)，以 ——

- (a) 修訂《規例》的名稱；及
- (b) 對《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

政府曾委聘顧問進行研究¹，結果顯示保監局在運作首四年會出現約 6.5 億元赤字。經立法會批准，政府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向保監局撥款 4.5 億元。我們會視乎保監局交接工作的進度，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向立法會申請向保監局撥出餘下的 2 億元。

2. 顧問預計，保監局會在第五年藉從市場所得收入收回全部營運成本，財政獨立於政府。保監局的收入主要來自保單持有人繳付的保費徵費(佔保監局收入的七成)，還有保險公司支付的授權費、保險中介人支付的牌照費，以及使用者收費(共佔保監局收入的三成)。在仔細研究保監處的運作經驗和現時的個案數量後，預計 11 項建議的使用者收費項目在第一年會帶來約 500 萬元收入。按照建議的循序漸進方式，預計授權費收入會由首年約 5 千萬元遞增至第六年約 1.25 億元。

3.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擬議增加每年授權費會令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成本上升，但相對於保險公司的毛保費收入，成本增幅應屬輕微。

¹ 有關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首次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其後，顧問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保監處由二零一零年起新增的規管職能和市場最新情況，修訂保監局的現金流量預算。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有關撥款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